

110 年桃園市市長盃原住民族慢速壘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主旨：為推廣非競技球隊性質之原住民族人自行組隊，利用比賽交流球技體驗比賽的樂趣，從比賽中獲得團隊精神的學習，享受比賽競技的樂趣。
-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 三、比賽日期：110 年 4 月 24-25 日（星期六、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 四、報名日期：110 年 3 月 4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2 日止(下午 5 點止)。
- 五、比賽地點：桃園市中壢區青埔慢速壘球場(A、B 兩個場地(4/24、4/25)、八德球場(4/24、4/25)義美球場(4/24、4/25)。
- 六、比賽方式：預賽採分組循環，桃園組採三取二進入複決賽、公開組採三取一進入複決賽，複決賽採單敗淘汰制。
- 七、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最新慢速壘球規則。
比賽用球：桃園市慢速壘球委員會指定用球。
比賽器具：木、竹棒。
- 八、開幕典禮：
 - 1.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10 點，假於桃園市中壢區青埔慢速壘球場。
 - 2.各參賽隊伍應於報到時間準時到達會場並向典禮組報到。
 - 3.各參賽隊伍由領隊派員出席參加開幕典禮，結束後至服務台辦理退還保證金事宜。
- 九、參加資格：
 - 1.桃園組：每隊限 20 人(不含領隊、教練、管理)，設籍在本市之原住民族人(戶籍證明須隨同報到時檢附)，皆可組隊報名參加，若經主辦單位審查不合格，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每隊隊伍可最多三位原住民之球員提供在職桃園市工作證明，不限戶籍地即可參加報名。**
 - 2.公開組：每隊限 20 人(不含領隊、教練、管理)，戶籍不限，全隊皆須為原住民身份族人，(戶籍證明須隨同報到時檢附)，若經主辦單位審查不合格，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3.球員不得跨(隊)組報名。
 - 4.三級棒球選手、甲組成棒、職棒或退役未滿 3 年之職棒選手，不得參與桃園組。
 - 5.為鼓勵原住民族人踴躍參與活動，歡迎女性選手參與。
 - 6.領隊、經理、教練、管理為球員時，須登錄至球員名單，未登錄者不得下場比賽。
 - 7.比賽方式：預賽採分組循環，桃園組採三取二進入複決賽、公開組採三取一進入複決賽，複決賽採單敗淘汰制。
 - 8.報名隊數：桃園組 9 隊、公開組 24 隊(額滿為止)。
- 十、報名方式：

(一) 報名查詢專線：(02) 2792-7722 劉小姐。

(二) 報名方式：

1、採線上報名 www.isport.com.tw (報名表、隊伍介紹)。

2、傳真 03-4972-909 或 E-mail : sales@madetw.com

請於期限 (110 年 3 月 22 日下午 5 時前) 內完成，且由主辦單位確認後，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十一、領隊會議及抽籤：

(一) 時間：110 年 4 月 15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二) 地點：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 (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 29 巷 101 號)。

(三) 若參賽隊伍無法派員出席，由主辦單位負責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四) 不另行書面及電話通知。

十二、獎勵辦法：

1.總冠軍獎項：(桃園組與公開組第 1 名對戰)

(1) 錦旗x1，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

2.桃園組獎項：

(1).冠軍：獎盃乙座，獎金新台幣 22,000 元整。

(2).亞軍：獎盃乙座，獎金新台幣 17,000 元整。

(3).季軍：獎盃乙座，獎金新台幣 12,000 元整。

(4).殿軍：獎盃乙座，獎金新台幣 7,000 元整。

3.公開組獎項：

(1).冠軍：獎盃乙座，獎金新台幣 25,000 元整。

(2).亞軍：獎盃乙座，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整。

(3).季軍：獎盃乙座，獎金新台幣 15,000 元整。

(4).殿軍：獎盃乙座，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

4.個人獎項：

(1)美技獎 x4、投手 x1、MVPx1、打擊獎 x4；桃園組及公開組各 1 名。

(2)獎盃乙座。

十三、保險：本次活動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本保險運動傷害不予理賠，請各球隊應確實為球員投保意外險，球賽中發生之危險須由各隊自行負責。

十四、競賽規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最新慢速壘球規則。

十五、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

1.預賽每場六十分鐘(複決賽六十分鐘)，二好三壞球制，以投手練球第一球出手開始計算，以主審為準。屆時若仍未賽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 (時間屆滿前競賽組及裁

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若是上半局打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

2. 預賽採和局制，勝一場得2分、和局得1分、敗場得0分，積分相同時以：

- (1)兩隊勝負關係。
- (2)淨得分（總得分減總失分）較多者。
- (3)總得分較多者。
- (4)總失分較少者。
- (5)兩隊抽籤決定。

◎延長賽分數不採計，若有一隊沒收比賽，該隊成績不列入計算，另二隊比勝負關係。

◎決賽採突破僵局制(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則八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突破僵局採滿壘跑者一出局。

3. 好球帶的高度是1.82公尺以上高度不限(使用好球板)。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守備員亦同。

4. 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以第一場上場比賽(以競賽組紀錄)為所有權，另所跨之隊伍以冒名頂替，判為『棄權比賽』。

5.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前十分鐘前提交競賽資訊組。

6. 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

- (1)寫清楚應填寫之所有項目，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
- (2)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否則若遇『保留比賽』而權力喪失則自行負責。
- (3)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之球員及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或)替補其它球員。
- (4)報名時，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若是教練或經理兼球員，則姓名除列於教練、經理欄外，於球員欄亦應將其姓名寫上，否則不得上場比賽。

*違反上列3、4項則以違規球員判決。

7. 所有場內球員應攜帶有效期限之雙證件：

- (1)『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軍人身分證』、『護照』正本。
- (2)『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正本，須為得識別原住民族身分。【其他證件概不承認】

8. 不得有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欄中球員上場比賽，若經對方抗議成立，則被判為『棄權比賽』。

9. 列隊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問題(含跨隊、冒名頂替)，於雙方列隊時接受身份之核對，若

無帶證件由預備選手更換。替補球員上場後，得隨時接受查核身份；開賽後，不接受查核先發選手資格，若是人數不足十人，可採九人開賽制。

10. 背號筆誤，只要球員當場提出身分證明：

- (1)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則通知記錄組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
- (2)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身分證明，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球員（隊伍）為比賽『失格』、『棄權比賽』。

11. 球員服裝之規定：

- (1)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球褲及球帽，球衣胸前應有隊名、背後應有背號，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十五公分高度，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去。
- (2)經理、教練、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方得上場執行職務。

12. 書面抗議：

- (1)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不得異議。對該判決若有質疑，應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書面抗議』。
- (2)作業方式：填寫抗議書、領隊簽名連同保證金伍仟元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委員會接獲該書面抗議後，召開會議討論，然後對該抗議作出最後之判決及處置，如認為其抗議無效，得沒收其保證金。

13. 擊球員不可甩棒，因甩棒每場第二人次(含)以後，將被判逐出場。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可直接宣告出場。

14. 除正常暫停外，其他任何暫停主審均會告知競賽組計時，在恢復比賽時立即通知競賽組及雙方球隊。

15. 距離本壘板前15英尺或4.5公尺，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15英尺或4.5公尺劃一垂直白線，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若已通過(含踏觸)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必須強迫進佔本壘(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此時守備方，持球(用身體任一部份或手套)碰觸本壘板即裁決跑壘員封殺出局(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死球進壘、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其狀況則不受此條文之4.5公尺白線之限制。

16. 本次比賽使用安全頭盔制：

- (1)比賽球隊應自行準備雙耳之安全頭盔。
- (2)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投手投出球後，擊球員被判出局。
- (3)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球員判其出局且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但需該球員在場上)，以舉發時點前所有攻守仍屬有效。

- (4)擊跑員或跑壘員，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時，將判其出局。
17. 全壘打不限數量。
 18. 凡是對裁判言語侮辱、推擠、挑釁、罷賽，判該名選手或教練禁賽一場，領隊、經理、管理判出場並不准進入選手休息區，若是勸告不聽判該名選手及該球隊禁賽所有賽程。
 19. 遇有本規則未定事宜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最新慢速壘球規則為準。
 20. 以上各項決議經領隊會議通過後實行，請各球員球隊確實遵守。
 21. 附錄：報名表(附錄五)、比賽事項申訴書(附錄六)、運動員資格申訴書(附錄七)、領據(附錄八)。
 22.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23. 凡參加本比賽之球員，請自行到公私立之醫院健檢了解其個人之身心狀況，是否適合參加激烈之活動，身心狀況不佳者請勿報名參賽，違者後果自行負責。
 28. 參加本次比賽之球隊，敬請妥善停好您的愛車，避免界外飛球之危險，大會不負賠償之責。
 29. 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發布公告及注意事項，不得參賽。

110年桃園市市長盃原住民族慢速壘球錦標賽報名表

隊名				領隊			
教練				管理			
教練				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 字號	族別	戶籍地址	工作 地點	性別
1.隊長							
2.隊員							
3.隊員							
4.隊員							
5.隊員							
6.隊員							
7.隊員							
8.隊員							
9.隊員							
10.隊員							
11.隊員							
12.隊員							
13.隊員							
14.隊員							
15.隊員							
16.隊員							
17.隊員							
18.隊員							
19.隊員							
20.隊員							
備註							

110 年桃園市市長盃原住民族慢速壘球錦標賽
比賽競賽事項申訴書

附錄二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名)	單位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裁 判 長 意 見			
審判委員 判 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蓋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附錄三

110 年桃園市市長盃原住民族慢速壘球錦標賽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 位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屬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 審查委員會 判 決			

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蓋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

第10頁，共11頁

理。